合同编号：12N00777864020262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州县龙州镇板门村那赖屯进屯道路岔路口至岭南村渠皿屯玉皇庙地块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2-230080-GXBG

发包人：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州县龙州镇板门村那赖屯进屯道路岔路口至岭南村渠皿屯玉皇庙地块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龙州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龙州县龙州镇板门村那赖屯进屯道路岔路口至岭南村渠皿屯玉皇庙地块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道路硬化总长度约为8551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3.5m，路基宽度4.5/5.5m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3728527.1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盛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章）：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32 号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0 号滨江世纪城三期 9 栋 92、9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12471	电话：158781099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支行
账号：	账号：80501193430000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23MA5KFXJD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4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078731992；

电子信箱：345299121@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 40 层 401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 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伍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

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内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道路标准修复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进行计算）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审计部门审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得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复后方有效；

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且需要经业主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第三方认可，方可做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32 号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盛永 ；

身份证号：4501111992052139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14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1220145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14186；

联系电话：18174127013 ；

电子信箱：507407501@qq.com ；

通信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0 号滨江世纪城三期 9 栋 92、93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

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砼基础，砼梁、柱、板、结构，防水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无_____；

（2）_____无_____；

（3）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签订合同后14天内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签订合同后14天内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七日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七日内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2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 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 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 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承包人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将工地以及施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无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施工合同原则上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工程采购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揭示的工程量为准，投标单位可以对工程量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后应及时与评审中心重新复核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工程结算时，以采购时的工程量为准，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不得以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单位如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应经采购单位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整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崇左市龙州县境内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总价合同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

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　。

（4）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龙州县政府投资结算中心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财政局结算中心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拨付至全部价款的 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整）保修期满后结清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出具保函，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期一年。(所有款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进度表》等。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

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支付材料后 7 日内，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的 7 日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限期满的次日起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每次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将进度款的 25%转到乙方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度款的 75%转到乙方的基本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包人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申请付款函件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应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否___；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无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收到通知后_24_小时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_12.4.4_项第（_2）点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工期顺延，停工超过_5_天的，自第六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耽误时间超过 5 天的，自第六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

及时向 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龙州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州县龙州镇板门村那赖屯进屯道路岔路口至岭南村渠皿屯玉皇庙地块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龙州县龙州镇板门村那赖屯进屯道路岔路口至岭南村渠皿屯玉皇庙地块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32号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0号滨江世纪城三期9栋92、9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12471	电话：158781099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支行
账号：	账号：80501193430000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23MA5KFXJD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400